



政風室 1/5

公務資料外洩案例

【案情摘要】

某政府機關主管**習慣**將**經手公文之電子檔拷貝留存備用**，並經常以**隨身碟**再將其拷貝至**家中電腦硬碟**儲存運用，其家用電腦遭駭客植入後門程式而不自知，以致長期大量經手之機密文書陸續外洩。



政風室 2/5

【檢討分析】

公務員將公事攜回家中處理情形十分常見，但家中個人電腦防護力較低，容易遭駭客入侵致**公務資料外洩**，不但涉及**行政責任**，更須負**刑事責任**，因此為保護公務資料之安全，應更加謹慎注意。若疏於注意，違反保密規定，往往造成**機關或個人損害**。



政風室 3/5

- ① 各類資訊系統—使用**權限**更新
 - 離職人員即時關閉權限
 - 有限度開放使用權限(例：公文登記桌)
 - 個人帳號、密碼妥善保管(例：戶役政系統)
- ② 公務用資料，建議存放公務硬碟、本局資料儲存系統；個資文件請**加密**保管。



裁罰系統



裁罰系統 -
加密



政風室 4/5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- 單一入口網站

連結名稱	連結	帳號申請方式
員工單一入口網暨管考系統 https://sso.tncghb.gov.tw/home		請聯絡本局綜合企劃科，謝小姐 790398
差勤電子表單系統	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差勤電子表單系統	

資料儲存系統 http://nas1.tncghb.gov.tw:7000 (防疫共用資料夾、法傳共用資料夾、疫苗名冊專用資料夾、國健科、檢驗中心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、企劃科) http://nas2.tncghb.gov.tw:7000 (醫事科、疾管科、心健科、食藥科、稽查科、秘書室)		任何問題請洽綜合企劃科-鄭先生 790339(林森)、林先生791331(東興)
---	---	---



政風室 5/5

【相關法律責任】

- ① 文書處理手冊第76點：各機關員工對本機關文書，除經允許公開者外，應保守機密，不得洩漏。
- ② 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，對於機密事件，無論是否主管事務，均不得洩漏；離職後，亦同。
- ③ 刑法第132條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